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
-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23元/股；
-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6358万股。
-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股票。
- 5、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 (2 人)		17.6358	6.393%	0.117%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因首次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授予及验资，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6,010,731.34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8,95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3,351,773.3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658,95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50,658,958.00 元。

其中，已收到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 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802,228.34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35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25,870.34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82,600	75%	176,358	-	113,658,958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00,000	25%	-	-	37,0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150,482,600	100%	176,358	-	150,658,958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50,658,958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53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48.2600 万股增加至 15,065.8958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1.15% 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0.60% 的股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